

安徽秸秆暨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博览会组委会秘书处

安徽秸秆暨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 博览会组委会秘书处关于印发 2023 安徽 秸秆暨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 博览会参展产品和技术成果 评奖办法的通知

各展团（参展主体）、各工作组（部）、各相关单位：

根据 2023 安徽秸秆暨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博览会安排，组委会秘书处制定了《2023 安徽秸秆暨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博览会参展产品和技术成果评奖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秸秆暨畜禽养殖废弃物
综合利用产业博览会秘书处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安徽秸秆暨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博览会参展产品和技术成果评奖办法

一、评奖目的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对安徽农村改革发展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走乡村绿色发展之路。加快构建秸秆暨畜禽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着力培育壮大“两利用”新产业、新业态，助推我省“两利用”向更大规模、更高水平、更好效益迈进。加大专精特新产品和“两利用”优质产品推介力度，拓展产品技术贸易，加快产业高质量发展、品牌建设和三产融合，推进全程农机化和农机装备转型升级，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全面振兴。

二、评审原则

1. 坚持自愿申报的原则。
2. 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 坚持促进品牌战略、质量为上的原则。
4. 坚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原则。

三、评选对象及奖励名额

1. 评选对象：参加本届博览会的展销产品和技术成果，包括秸秆、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全产业链产品、技术成果、技术模式；农机“补短板”暨专精特新产品及技术成果等。

2. 奖励名额：博览会设金奖 60 个，银奖 70 个，铜奖 80 个。

四、评选机构

在大会组委会及秘书处的领导下，成立博览会评奖小组，负责资料汇总和初审工作。拟邀请省农业农村厅相关处室(站、所、中心)、安徽农业大学、安徽科技学院、省农科院等单位专家、教授，组成专家评审组，负责评奖工作。

五、参评条件

参评产品、技术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产品、技术成果归属企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产品、技术成果须经市级及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行业协会或省级以上农机鉴定机构推荐。
3. 产品须具有注册商标，符合国家要求的标识规定。
4. 产品须按照标准化组织生产，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要求。
5. 产品信用等级高，主要质量指标达到省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品质优异、特色鲜明、消费需求强劲，未出现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和质量安全事故。技术成果达到国家或省内先进水平，代表行业技术发展方向。
6. 技术模式符合绿色发展理念和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能提升秸秆、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效率，有效解决秸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问题，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获得市级及以上龙头企业资质或获评省级及以上著名商标

企业生产的产品，有完善质量认证体系、环境保护体系、投诉处理体系的企业生产的产品，有国家授权产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产品，获得部、省优质产品奖励或为国家专利产品，优先参与评选。

六、禁止参评条件

1. 偷逃国家税收受到处罚的。
2. 近3年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的。
3. 生产和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的。
4. 员工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犯的。
5. 环境污染严重，被列入关停淘汰之列的。
6. 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7. 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申报材料、参评实物（样品）要求

（一）申报材料

1. 2023安徽秸秆暨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博览会产品和技术成果评奖申报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注册商标复印件。
4. 企业组织生产执行标准复印件。
5. 申报企业及参评产品、技术成果近5年来获得相关奖励证书等复印件。
6. 获得著名商标证书、龙头企业证书、专利证书及市场准

入资料等复印件。

7. 国家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8. 近 2 年企业产品、技术成果销售额报表。
9. 质量认证体系、环境保护体系等相关材料及附件复印件。
10. 消费者和用户评论意见。

（二）参评实物（样品）

本届博览会不单独收取申报主体参评实物（样品）。各申报主体应在展会期间告知博览会评奖小组参评产品所在展位位置，专家评审组将组织现场查看相关实物（样品）。

八、评选时间、地点

评选时间：11 月 9 日 10:00。

评选地点：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综合馆西南角评奖办公室。

九、评选程序

1. 主体申报。《2023 安徽秸秆暨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博览会产品和技术成果评奖申报表》（见附件 1）可在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官网（<http://nync.ah.gov.cn/>）、安徽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官网（<http://www.ahngx.net/>）、博览会官网（<http://jg.ahnw.cn/>）下载，填报后于 11 月 8 日 12:00 前将申报表、申报材料等报送至博览会评奖小组指定地点（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综合馆西南角评奖办公室）。博览会评奖小组将申报表及材料分送至专家评审组。

2. 初审推荐。专家评审组对送评产品进行资格审查及初评，

并将初评结果提交至博览会评奖小组。

3. **审核公告。**博览会评奖小组将初评结果报博览会组委会审核批准，并报博览会组委会秘书处备案。

十、奖励办法

获评金、银、铜奖产品和技术成果，博览会组委会将发放获奖荣誉证书，并下发通报。

十一、有关要求

1. 参评主体所提供申报材料须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参评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2. 评审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履行工作职责，公平公正开展评奖。如有违纪行为，一经发现，由博览会组委会根据情节予以批评或撤销评奖资格，并向所在单位通报。

联系地址：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综合馆西南角评奖办公室。

联系人：朱浩、颜鸣、李享；联系电话：18356962951、13034057601、18655168680。

附件：2023 安徽秸秆暨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博览会产品和技术成果评奖申报表

附件

2023 安徽秸秆暨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博览会产品和技术成果评奖申报表

申报主体名称		法人代表	
产品（技术成果）名称		产地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展位号		申报奖项	金奖 <input type="checkbox"/> 银奖 <input type="checkbox"/> 铜奖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质量管理	执行标准名称、代号		
	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类别		
	计划通过认证时间		
基本情况及申报理由（按评奖方案中评选条件简述）：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单位所在地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行业协会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申报奖项一栏，金奖、银奖、铜奖只能选填一项，在 <input type="checkbox"/> 里打“√”。 2. 请申报主体于11月8日12:00前，将申报表、申报材料等送至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综合馆西南角评奖办公室。			